

發行概況

(一) 發行債 的種類

本次發行債 的種類系可交換為公司所持有的大眾交 (集團)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交 」)A 票(600611.SH)的可交換公司債 。

(二) 發行方式和規模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 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 , 規模為總 不超 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 可 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期次 排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 。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 每 面值人民幣100元, 面值平 發行。

(四) 發行對 及向公司股 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 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 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投資 當性管理規 的合格投資 。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不向公司 東優先配售。

() 債 限和品種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 的期限為發行首日起不超 六年(含六年), 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 也可以為 種期限的 合品種, 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 。

(六) 票面 率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 為固 率, 在債 續期間內固 不 , 採取單 年計息, 不計複 。票面 率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詢 結 在預設 率區間內協商確 。

(七) 始換股價格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的始換價格應不低於集說明書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二十個交易日大眾交 A 票交易均的高（若在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調整的情況，對調整交易日的交易價格經相應除權、除息調整的格計算）。具體始換價格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根據市場狀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

(八) 擔保措施

預備用於交換的大眾交 A 票及其息（包括轉、和現金紅，不包括增發、配及在辦理信托擔保登記手續已經產生並應當歸屬於公司的現金紅等）是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的擔保財產。關於擔保比例及其計算方等事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

() 集 金用途和 集 金專項 戶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所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擬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償公司債、補充資金、目建設等用。集資金用於用的金、比例等具體使用事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財狀況等際情況確。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法規的規集資金專賬戶，用於本次可交換公司債集資金的收、儲、轉與本息償付。

(十) 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將為本次可交換公司債的時、足償付一系工作計，包括但不限於確相關部門與人員、管理施、做組織協調、信息披露等。

(十一) 債 掛牌轉讓安排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 發行完畢 ，公司將向上海證 交易所申請本次可交換公司債 掛牌轉讓。具體掛牌轉讓 排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監管機構要求確 。

(十二) 承銷方式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 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 包銷的方 承銷。

(十三) 其 事項

與有關本次可交換公司債 發行有關的其他事 (包括但不限於債 名稱、付息期限和方 、贖回條款、回售條款、換 期限、換 格調整方 及向下修正等)將提請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 。

(十四) 決議有效

關於發行本次可交換公司債 的相關事 的決議有效期為自 東大會審議 之日起24個 。如 公司已於上 決議有效期內決 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上 決議有效期內取 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注冊知或登記的， 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注冊 知書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可交換公司債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股東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換公司債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本次可交換公司債的最終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債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期次、

取 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註冊 知或登記的， 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註冊 知書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 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 。 0